

2020 年度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二、收入决算表	15
三、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明	29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0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泉州市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我市环境保护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市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二) 组织编制全市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定并监督实施全市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并组织实施重点海域污染防治规划；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参与制定全市主体功能区划。

(三) 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督查、督办、核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四) 负责组织实施大气、水体、土壤、噪声、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和标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日常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五) 指导和协调解决市域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调查和处理本行政区域环境污染纠纷，协助地方政府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流域、区域、海域陆源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环境监理、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开展全市环境保护执

法检查活动。

(六)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示范区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七) 贯彻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受市政府委托，对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涉及环境保护内容进行审查；对涉及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提出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国家、省、泉州市有关规定审批、审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组织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八) 负责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执行国家、省、泉州市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配合上级部门对环境监测站的计量认证和质量保护工作；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编报全市环境质量报告书、监测年报；组织对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环境状况公报等全市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九) 负责有关环保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泉州市环境科技政策；协调组织实施环境保护

资质认可制度；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

（十）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参与环境保护对外交流合作和涉外事务处理。

（十一）协调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我市环境保护工作，承担市环委会办公室、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重点流域（近海水域）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具体工作。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单位包括6个机关行政科室及3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0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南安生态环境局	行政单位	8
环境保护监测站	事业单位	32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参公事业单位	66
环境信息中心	事业单位	3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0年，南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市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疫情防控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统筹推进，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重点，以解决大气、水、土壤等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主攻方向，全面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落实“六稳六保”工作，各项工作取得较大成效，重点完成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核心，不断夯实党建工作水平

（一）推动党建工作落到实处。一是完善双例会制度。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支部党员例会，学习党建理论和政策、党规党纪、法规条例，学习先进典型，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每月召开1次支委会，研究解决存在问题。二是以党员活动日为契机，组织党员干部到官桥镇岭兜村泉州（南安）党员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引导党员领导干部不忘初心，学习革命先烈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和不屈不挠的精神，进一步锤炼党性修养，强化宗旨意识。三是坚持把意识形态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加以落实，结合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形势和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新期盼，将意识形态工作抓出特色、抓出成效。

（二）加大党风廉政建设的力度。一是准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及时发现和纠正解决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防止小错酿成大错。做到及时扯扯袖子、咬咬耳朵，早打预防针、早敲警示钟，促进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廉洁从政。2020年，分别和班子成员、中层以上干部进行

个别谈话 6 次，开展集中廉政谈话 1 次，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会议 1 次，干部职工警示教育大会 1 次。二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和行政经费，凡属“三重一大”事项，一律提交局分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按照省委巡视、泉州市委巡察要求，全面完成整改任务，规范全局行为。三是采用新老结合、以旧带新的方式，解决垂改后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参差不齐的问题，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出台《2020 年干部职工绩效考评办法》、《绩效考核奖金分配方案》和《技术职称评聘规定》，制定《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工作流程图》等十二个规章制度，以制度管人管事，奖优罚劣，做到“内增素质，外树形象”，进一步提升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公众形象。

二、以提高环境质量为目标，持续推进环境综合整治

（一）空气质量得到有效改善。2020 年，南安市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99.18%。空气质量综合指数（AQI）2.72，同比改善 15%。特别是 10 月、11 月份，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省 58 个县级市排名第十位，泉州第二位；12 月排在全省排名第十三位，泉州第三位。一是加强部门联动。成立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小组，负责巡查企业和在建工程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对产生扬尘污染的企业及在建工程的负责人进行约谈并限时整改。协调城市管理局增加雾炮车、洒水车等降尘防尘车辆使用频次。PM_{2.5}、PM₁₀得到有效遏制。二是指导 16 家采用喷雾干燥塔与窑炉废气合并为一个治理系统的建陶企业加装企业环保用电监测系统，用以辅助对污染天气、重大活动等应急管控期间各企业错峰生产情况

的监管。全市建陶企业均完成厂区进出口及堆场视频监控安装和洗车平台建设（其中岭兜村石鸡山工业区统一集中设置洗车平台），全面落实运输车辆净车出厂。三是按照“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在建一批、投用一批”的原则，全市选定 40 个精准减排项目，目前已完成 39 个。有效发挥大气污染治理减排项目支撑作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二）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2020 年，国、省控断面水质保持优良，按Ⅲ类水质标准评价，Ⅰ类～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小流域水质稳定提升，省重点考核小流域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90%，比 2019 年提升 10 个百分点。一是加大主要流域整治力度。以河长制为抓手，持续开展西溪霞东桥断面水质提升攻坚推进工作。基本完成东田镇凤巢村 5 家养鳊场清退工作；督促西溪沿线 8 家生产经营性单位完成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协调城管等部门推进片区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工作，建设完成城西污水提升泵站。二是加快小流域整治进度。按照小流域综合治理为民办实事和“碧水清源”专项行动部署要求，策划实施精准治理项目，对九十九溪、大盈溪、兰溪、梅溪等 4 条省重点考核小流域开展重点整治，策划实施 39 个流域水质提升项目，全年完成投资 16515 万元，累计进度达 107.2%。三是开展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原则，通过明确任务、倒排工期、压实责任，全面完成 26 个“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的整治工作，完成 8 个“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勘界定标工作。四是强化入

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委托福建省环保设计院制定入河排污口溯源排查整治方案，并组织开展排查整治，目前累计完成 331 个入河排污口的排查整治工作。**五是**完成小水电生态下泄流量改造。全市原有 105 座小水电站，共计完成 80 座生态下泄流量改造，25 座退出关闭。

（三）土壤污染防治有效开展。深入贯彻落实“土十条”，推进土壤环境治理。**一是**完成列入排查清单的 34 家“守护净土”重点监管企业的排查整治工作，配合省、泉州市对华源电镀集控区及其电镀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做好监督。**二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2020 年，南安市共计产生危险废物 42857 吨，自行处置利用 22698 吨，委外处置利用 20678 吨，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98%，实现无危险废物超（一年）期贮存管理目标。**三是**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类及严格管控类任务，完成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建立分类清单，保障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完成 11000 亩安全利用类及 350 亩严格管控类任务。**四是**开展地下水“双源”调查，现已完成 4 家企业及 85 家畜禽养殖场的基础调查工作。

（四）村居环境得到有效改观。**一是**加快绿盈乡村创建进度，2020 年，南安市“绿盈乡村”计划创建数 246 个，其中，初级版 185 个，中级版 42 个，高级版 19 个。目前，已完成“绿盈乡村”建设计划制定、村庄基础信息调查摸底及系统录入，并完成初级版 185 个村的创建工作，中级版及高级版的创建文件及资料已上报至有关部门。**二是**协同南安住建局共同推进重点流域沿线农村生活

污水治理项目的实施，完成 26 座设施及 100 公里的配套管网建设；试点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美林街道、东田镇、眉山乡及丰州镇等 4 个乡镇 8 条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有序推进。三是加大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力度，全市已有 34 家养殖场完成异位发酵床建设，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1.42%，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三、以守住环保底线为准则，全面提高环境监管水平

（一）抓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截至目前，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我市 218 件信访件已办结 215 件、阶段性办结 3 件，办结率为 98.62%。向泉州市市直有关单位申请信访件整改验收销号 215 件，通过验收销号 211 件，销号率 96.8%。

（二）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成立滨江基地环境问题调处中心，深入开展环境污染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各中队组织进村入户发放便民服务卡，并在村（居）显要位置张贴宣传海报，第一时间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由科级领导干部、主要科室负责人对各自包片包案的信访案件负总责，做到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查、亲自处理。2020 年，信访件同比 2019 年下降 47.15%。

（三）开展重点区域专项整治。一是针对霞美滨江基地投诉量大的问题，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开展整治，从管网排查、企业环保设施、农村生活污水收集、附近沟渠清淤等四个方面着手，共检查 174 家企业，排查问题 519 个（主要涉及管网建设），截至目前，已完成问题整改 505 个，销号 505 个。有效提升基地品质，切实解决百姓身边突出环境问题。二是对官桥镇陶瓷企业、陶瓷原料企业堆场

进行全面排查，形成问题清单，并逐家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企业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堆场整改工作，堆场测绘比对工作同步开展。**三是**组织开展废塑料造粒整治专项行动，今年来，共出动执法人员 336 多人次，现场检查企业（加工点）84 家次，查封生产设施、设备 14 家。**四是**组织人员对辖区内的新型建材企业进行环保监督执法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 240 多人次，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17 份，立案查处 5 家。

（四）创新环境执法监管方式。一是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梳理并动态更新我市的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通过运用亲清服务平台建设成果和强化对在线监控异常数据的分析、研判和预警，累计对清单内企业开展现场监管执法次数 91 次，在线监控、视频监控 1060 次，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开展线上服务 88 次，开展现场帮扶 38 家次。**二是**全面实施网格化环保监管，为网格员配备“手持终端”设备（PDA），推行从“线”转“片”的网格化管理新模式。2020 年，各级网格员上报和协助处理投诉信访案件共 278 件次。

（五）做好疫情环境风险防控。疫情防控期间，认真贯彻落实疫情防控部署要求，出动 300 多人次开展饮用水源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确保饮用水安全；组织对 2 家定点医院（南安市医院、光前医院）和集中医学观察点（南安工程学院）医疗废水水质进行监测，检查指导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的转运处置及生活污水的消杀防控，做好医疗机构辐射安全监管服务保障工作；指导涉疫场所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按规范投放药剂和自行监测。疫情期间，

《抗击疫情，南安生态环境监测金花在行动》在南安市电视台进行专题报道，省、市、生态环境部公众号先后给予转播。

（六）深入开展环境宣传教育。一是拓展新媒体宣传渠道。每周在“南安环保”微信公众号推送环保相关信息，在泉州微信影响力榜单中，周榜单多次入围前 10 位，其中 3 次位居第 1 位。二是做好环保新闻报道。中国环境报、泉州晚报、海丝商报等媒体报道我市环保工作相关新闻 20 篇，其中学习强国报道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 福建南安：两溪一湾崛起生态美景》；《南安水头镇“三招”推进粉尘治理》被生态环境部采用等。2020 年，环保政务信息采用得分居各县（市）区第 3 位。三是通过微信公众号环保设施“云开放”，带网友走进南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近距离感受生活垃圾终端处理先进设施，“云”体验垃圾“变废为宝”的全过程。

四、以促进绿色发展为载体，优化提升环保服务质量

（一）创新审批标准化建设。一是加强产业园区（含产业聚集区、工业集中区等）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对位于已完成规划环评并落实要求的园区，且符合相关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企业，项目环评可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结论，简化环评内容。探索福建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成好海建塑料园为南安市同一类型小微企业项目打捆开展环评审批，统一提出污染防治要求，单个项目不再重复开展环评的试点单位。二是主动开展“告知承诺一批”改革试点。对工程建设、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制造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等多个领域的 17 大类 44 小类行业项目，实行承诺

制改革，简化审批流程，由承诺限时办理改为即来即办，完成 95 个项目审批，加快项目投产和运行。**三是**贯彻落实“三线一单”工作，严把新上项目准入门槛，从源头控制污染源，严禁电镀、漂染、化工、造纸等重污染工业项目落地，聚集重点项目落地需求，主动靠前、提前介入，提高环评文件审批效率。

（二）全面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一是邀请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专家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领导现场解疑释难，“一对一”帮扶指导三安半导体、申利卡铝业等 30 多家重点建设项目办理排污许可证。**二是**建立专班，服务企业发展。指导阳光中科等 253 个项目完成排污权交易。**三是**对疫情期间国家和地方党委政府认定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三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实行“特事特办”，主动为 10 个口罩或防护服生产企业提供“全程指导”，实行“先投产后审批”等服务措施。今年来，环保审批服务窗口（含水头分局）共受理各类行政审批事项申请 688 件，办结 560 件，按期办结率 100%。**四是**开展南安市鞋服边角料专题调研，向南安市政府报告无害化处置方案，解决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五是**提前完成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累计完成排污许可发证（含限期整改通知）2037 份，排污许可登记 4134 份，发证总件数（县级）为全省最多、全国前列。

（三）高效完成污染源普查工作。严把时间节点，狠抓工作进度，克服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要求高等困难，入户核实普查对象 17769 个，核实开展入户调查对象

8057 个，高质量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并代表泉州市迎接省清查质量现场核查。工作成效得到上级的高度肯定及好评。

（四）加大规范中介服务力度。建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评通报制度，累计完成 362 个项目环评文件编制质量考评，涉及环评中介机构 52 个，强制 1 家不及格环评公司退出中介超市，4 家环评公司落实整改措施，有效地规范了环评市场秩序及从业行为的管理。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73.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6,149.8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
		九、卫生健康支出	47.66
		十、节能环保支出	6,934.3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423.57	本年支出合计	6,985.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30.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2,768.80
总计	9753.86	总计	9753.8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8,423.57	2,273.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66	12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6	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90	2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52	49.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064.66	37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64.51	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487.66	1,43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3.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6,985.06	1,777.23	5,207.83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	2.7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59	27.5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07	20.07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013.83	1,013.83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34.03	0.00	4,234.03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148.54	712.68	435.86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360.00	0.00	36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8.85	0.00	8.85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4.54	0.00	14.54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40.00	0.00	140.00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4.55	0.00	14.5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73.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	3.06		
		九、卫生健康支出	47.66	47.66		
		十、节能环保支出	2,262.90	2,262.9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				

		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73.74	本年支出合计	2,313.62	2,313.6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40.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00.31	700.3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40.1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013.93	总计	3013.93	3013.9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13.62	1,201.72	1111.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	2.7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35	0.3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59	27.5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07	20.07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438.32	438.32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09	0.00	138.09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148.55	712.68	435.87
2110301	大气	360.00	0.00	360.00
2110302	水体	8.85	0.00	8.85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4.54	0.00	14.54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40.00	0.00	14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4.55	0.00	14.5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0.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6.65	30201	办公费	12.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7.08	30202	印刷费	1.9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6.6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96
30106	伙食补助费	23.39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30.53	30205	水费	0.1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1	30206	电费	5.9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35	30207	邮电费	9.6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6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	

	费						置更新
30112	其他 社会保 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48	31008	物资 储备
30113	住房 公积金	104.83	30212	因公 出国 (境) 费用		31009	土地 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 (护) 费	4.12	31010	安置 补助
30199	其他 工资福 利支出	120.98	30214	租赁费	4.25	31011	地上 附着物 和青苗 补偿
303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2.2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 补偿
30301	离休 费		30216	培训费	1.01	31013	公务 用车购 置
30302	退休 费		30217	公务 接待费	0.42	31019	其他 交通工 具购置
30303	退职 (役) 费		30218	专用 材料费	0.17	31021	文物 和陈列 品购置
30304	抚恤 金		30224	被装 购置费		31022	无形 资产购 置
30305	生活 补助	2.29	30225	专用 燃料费		31099	其他 资本性 支出
30306	救济 费		30226	劳务 费	24.72	312	对企业 补助
30307	医疗 费补助		30227	委托 业务费	5.98	31201	资本 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 经费	14.91	31203	政府 投资基 金股权 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 补贴
30310	个人		30231	公务	5.05	31205	利息

	农业生产补贴			用车运行维护费			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9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6.13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73.09	公用经费合计				128.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4.49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3.8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3.87
3. 公务接待费	6	0.6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4	7	8	11	12
			栏次					
			合计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 1,330.2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8,423.57 万元，本年支出 6,985.06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768.80 万元。

(一) 2020 年收入 8,423.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45.64 万元，增长 4.2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73.7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6,149.83 万元。

(二) 2020 年支出 6,985.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25.78 万元，减少 4.46%，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777.2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646.49 万元，公用支出 130.73 万元。
2. 项目支出 5,207.8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313.6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746.14 万元，下降 67.2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8.82 万元，减少 96.68%。主要原因是单位管理制度改变社保未办理。

(二) 208050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3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补缴以前年度职业年金。

(三) 21011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27.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23 万元，减少 0.8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

(四) 210110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事业单位医疗 20.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0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资金项目调整。

(五) 2110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行政运行 438.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27.68 万元，减少 54.63%。主要原因是预算资金项目调整。

(六) 2110102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3.07 万元，减少 40.26%。主要原因是预算资金项目调整。

(七) 2110199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148.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71.71 万元，增加 1394.73%。主要原因是预算资金项目调整。

(八) 2110301 污染防治/ 大气 36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0 万元, 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资金项目调整。

(九) 2110302 污染防治/ 水体 8.8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510.99 万元, 减少 99.84%。主要原因是预算资金项目调整。

(十) 2110399 污染防治/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4.54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5.83 万元, 减少 79.34%。主要原因是预算资金项目调整。

(十一) 2110499 自然生态保护/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4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0 万元, 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资金项目调整。

(十二) 2111102 污染减排/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4.5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84 万元, 增加 292.18%。主要原因是预算资金项目调整。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01.72 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073.09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28.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4.49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25 万元下降 42.04%。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3.87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20 万元下降 30.65%，主要是严格落实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控制车辆费用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3.87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20 万元下降 30.65%，主要是严格落实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控制车辆费用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62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5 万元下降 98%。主要是初预算的 20 万元下降 30.65%，主要是严格落实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累计接待 35 批次、283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单位无单位自评项目。

2020 年度本单位无部门评价项目。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8.6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01.51%，主要是：单位劳务支出正常增加及车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3.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3.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